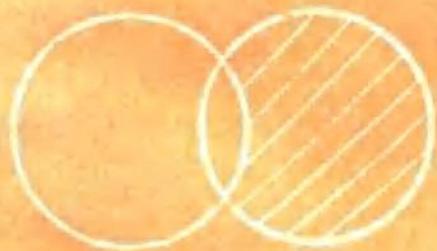


SHIYONG
SIFALUOJI

刘佑生 主编



实用司法逻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实用司法逻辑

主编 刘佑生

撰稿人 刘佑生 来真清

责任编辑 胡玉兰
仇美兰
封面设计 陈亚君

实用司法逻辑

主编 刘佑生

中国检察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10.5 字数 230千字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刷0,0001—5000册

ISBN7—80086—000—0/D005

定价：3.40元

序

王桂五

列宁曾经指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①司法工作也要应用逻辑。一切办理得正确的案件，都是在充分占有案件材料和证据的基础上，作出了合乎逻辑的判断和推理。学习和研究逻辑学，能够有效地帮助司法工作人员提高逻辑思维能力。青年检察工作者刘佑生主笔编写的《实用司法逻辑》一书，是一本颇具特色的新颖之作，很值得司法工作者一读。

逻辑学既是一门高度抽象的科学，又是一门社会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它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前进，随着科学事业的发展，随着人类思维能力的提高而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它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而这对于思维的实际应用于经验领域是非常重要的。”^②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事实正是如此。逻辑学从亚里斯多德奠基至今，历经数千年之久而长盛不衰，现已发展成为一门既古老又新颖、既单一又多维的庞大科学体系。司法逻辑就是从这庞大科学体系中脱颖而出的一门新兴的实用性的边缘学科。

众所周知，无论是刑事诉讼活动，还是民事诉讼活动，都是科学性很强的特殊社会实践活动，必须进行逻辑推理和论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办案的基本原则，但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2页。

侦破案件，认定事实，应用法律都需要进行大量的、细密而严谨的思维活动，才能作出合乎逻辑而有根据的结论。这就要求司法人员不仅要掌握法律知识和有关的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掌握逻辑知识，提高逻辑思维能力。

司法工作对逻辑的运用，也促进了逻辑的发展。这本书从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出发，吸取有关逻辑学知识，借鉴当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某些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精选古今中外的典型案例，以趣谈的方式，熔知识性、趣味性、学术性于一炉，对我国有关法律的逻辑特征进行了论述，突破了某些传统的逻辑方法，总结出一些新的思维方法。这无疑是有益的尝试。

但是，一门新学科的建立，并非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司法逻辑作为一门多学科综合性实用性的科学在我国还处于初创阶段，还有赖于哲学家、法学家、逻辑学家和自然科学家以及司法工作人员通力合作。这是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同时，公、检、法机关丰富的工作经验，当前活跃的学术气氛，也为司法逻辑学的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开拓了广阔的前景。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从检察官明察一起错案说司法逻辑… (1)

- 第一节 透过现场现象 识破伪装本质
——司法逻辑与哲学及辩证逻辑的
关系…………… (3)

- 第二节 从法律概念说起
——司法逻辑与法学的关系…………… (6)
- 第三节 逻辑在办案中的作用
——司法干部应认真学点逻辑…………… (8)

第二章 “点火”、“放火”的差别与司法逻

- 辑规律…………… (15)**

- 第一节 半费之诉 师生反脸
——同一律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7)

- 第二节 阿凡提出庭
——矛盾律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30)

- 第三节 蜜中鼠屎系谁为
——排中律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40)

- 第四节 窦妻喊冤 高柔昭雪
——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实践中的
运用…………… (47)

第三章 从一起抢亲案的定罪说司法逻辑

- 概念…………… (57)**

- 第一节 “共同犯罪”与“犯罪集团”不能

混淆

- 概念的种类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62)

第二节 张庭长巧断死鹅案

- 概念间的关系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69)

第三节 法官巧断一磅肉

-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78)

第四节 是盗窃罪还是盗窃未遂罪

- 法律概念的定义及其逻辑特征 (85)

第五节 星点血迹侦破杀人案

- 概念的划分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98)

第六节 骷髅、原貌与破案

- 概念的概括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106)

第七节 一顶帽子布岂能做五顶帽子戴

- 概念的限制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112)

第四章 智断杀马案与司法逻辑判断 (120)

第一节 从解僧卒与罪和尚的故事说起

- 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121)

第二节 这起案件是内盗还是外盗

- 性质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127)

第三节 谁是真妈妈

- 司法实践中的假言判断 (135)

第四节	苍蝇为何叮在镰刀上	
——	司法实践中的选言判断	(147)
第五节	吴太子比弹知冤	
——	司法实践中如何运用联言判断	(154)
第六节	一起碎尸案的侦破	
——	司法实践中的模拟判断	(161)
第五章	从两件案例说司法逻辑推理	(174)
第一节	侦查员小王的推理错误何在	
——	司法实践中的直言三段论	(177)
第二节	他割下情人的右耳如何定罪量刑	
——	审判三段论	(189)
第三节	杨评事阅卷缉凶	
——	司法实践中的假言推理	(199)
第四节	监狱长迅速捕捉越狱逃犯	
——	司法实践中的连锁假言推理	(214)
第五节	姑娘坠楼系自杀吗	
——	司法实践中的选言推理	(220)
第六节	阳谷朱生在严刑下的供词	
——	司法实践中的二难推理	(232)
第七节	巧破“飞檐走壁”盗窃案	
——	司法实践中的关系推理	(239)
第八节	寻找相同的作案者	
——	司法实践中的类比推理	(249)
第九节	检察官智识罪犯“坦白”的背后	
——	司法实践中的归纳推理	(257)
第十节	福尔摩斯的“神机妙算”	
——	刑事侦查中的回溯推理	(265)

第十一节 寻求因果关系的逻辑方法

——因果关系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277)

第六章 假定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287)

第一节 围绕一封电报缉凶手

——假定在刑事侦查中的运用……… (288)

第二节 检察官巧断杀人疑案

——假定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 (291)

第三节 法庭上刘妻口呼冤枉

——假定在审判工作中的运用……… (294)

第七章 司法逻辑证明和反驳……… (298)

第一节 他与她属情杀吗

——逻辑证明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299)

第二节 一份遗书与两条人命

——事实证明与逻辑证明的关系……… (303)

第三节 林肯驳斥骗子

——司法实践中的演绎与归纳证明……… (306)

第四节 她咬断他的舌头为何是防卫挑衅

——司法实践中的直接与间接证明……… (310)

第五节 吴某毁人容貌案的答辩

——法庭辩论中的反驳及其方法……… (318)

第一章 从检察官明察一起错案 说司法逻辑

“我没杀人，请检察官为民雪冤！”被告人潘某声泪俱下，口呼冤枉。

“你没杀人，为何在深更半夜，约了四人从十几里远的地方窜到被害人家。”检察员问。

“那是应恋爱对象之约商量外出做工。我们虽到了她家附近，但未进她家门。在约定地点等了一会，不见她来，我们就回家了。谁知却惹了一身横祸。”

“你要相信法律不会冤枉无辜，也不会放纵罪犯。”检察员对被告人进行教育。

此事发生在湖北省某县拘留所，县检察院的检察人员正在审查县公安局移送批捕的一起重大杀人案。案情是：被告人潘某与女青年钟某恋爱不成，遂起报复杀人之心。1986年5月6日晚，潘某约了自家兄弟三人及其表兄，由隋州市洛阳镇窜到某县三里乡钟某家中，乘夜深人静之际，把女青年钟某从床上拖至房门口，然后，一人抱住钟的上身，一人抱其腿，一人捂其嘴，由潘某从钟家厨房内的灶台上抄起一把菜刀，将钟某的脖子切割了两刀，随即逃离现场。钟当晚被家人送到乡卫生院抢救脱险。

案情重大。县检察院接到县公安局移送的案件后，马上派出检察人员带领法医赶赴现场，走访首诊钟某的医生。经法医检验，被害人钟某颈部的创伤仅一处，位于颈前部，长

约8厘米。创伤呈“r”形，左侧稍高，右侧稍低，为切割伤；创伤不深，仅达气管表皮。

检察人员经过阅卷审查，提审被告，核实证据，对县公安局提请批捕报告书中认定的事实进行了如下逻辑推理：

(1)如果被告人潘某等人深夜推门入室，一人抱住钟的上身，一人抱住钟的腿，一人捂住钟的嘴，将钟从床上拖到门口，再由潘某拿起房内的菜刀在钟的颈部切割两刀，那就完全有可能将钟杀死。而钟某的颈部伤口仅伤及气管表皮，这说明钟某被他人仇杀的可能性不大。这是一个复杂式充分条件假言推理。(2)钟某或者是自杀，或者是他杀。如果是他杀，根据公安局的鉴定有两种可能：即被告人行凶时或者在被害人右侧，或者在被害人左侧。站在右侧行凶创伤应偏左，站在左侧行凶创伤应偏右。但被害人的伤口却在颈部正中，根据选言推理的规则，排除了被告人行凶在左右两侧的可能性，就可以推测是自杀。(3)被害人的创伤左侧稍高，右侧稍低，位于颈部正中央。只有这种情况，正常人的手臂抬起时才能达到这个水平高度。这是一个必要条件假言推理。(4)从创伤左右角的“r”形分支看，两支“r”形各长8厘米，其夹角近60度。县检察院的法医对此进行反复模拟试验，然后进行类比推理，认定他杀案件中无论是处于动态还是静态进行切割都难以形成此伤口。而只有在自杀案件中，由于情绪激动在下刀时入角较高，当刀回抽时由本身用力的影响，导致刀向下划时才能形成此伤口。

检察长根据大家的推理分析，认为这是一起自杀案件，决定再找受害人了解真情。

翌日上午，检察员找到当事人钟某，她满面泪痕仍一口咬定是潘某行凶杀人。检察员看了钟某几眼，平心静气地说：“诬

告他人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听说要“负法律责任”，钟某的脸涨得通红，随即低下了头。检察员见状，便从逻辑学角度提出她指控的问题自相矛盾，又根据法医对创伤的科学鉴定指出她所指控的事实的虚伪性。钟某无法解释，只得说出了真情。

原来，钟某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遇到潘某，俩人一见钟情。这对年轻男女在热恋中想入非非，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不久，就发生了不正当性关系。钟某想反正是潘家的人了，于是便瞒着自己的父母到村委会开了结婚证明。钟某的这一行为是合法的，但却遭到父母的反对。5月6日上午，潘约钟时，被钟母发现，钟某被其母强行拉回家中，又遭责骂，钟某恋爱不成，反遭责骂，一气之下，晚上便拿刀自刎。钟某的父亲在外地工厂做工，得到消息，就有意编造情节到某派出所报了案，指控潘氏兄弟杀伤其女。而钟某呢？此时此刻，她感到结婚无望，又与潘某发生不轨行为，传扬出去名声不好，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只好附和了其父的说法。这样就形成了一起“重大恶性杀人案”。

案情大白，县检察院通知县公安局将潘氏兄弟释放，无辜者受到法律的保护。这起案件的审查纠正过程表明，司法实践活动是离不开司法逻辑思维方法的。司法逻辑脱颖于形式逻辑，而司法实践又推动了司法逻辑的发展。

第一节 透过现场现象识破伪装本质 ——司法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

有这样一起案例，某地一农村少女被杀后抛尸野外。某公安局经过勘查现场，走访群众，发现了3条线索。（1）某甲的大门口发现血迹。经检验此血型与被害少女血型一致；

(2)发案当天晚上，某甲在街上鬼鬼祟祟地行走，被一农民遇见，问他干什么，他心慌意乱地说：“不，不干什么”；

(3)发案后的第二天，某甲换了一身新衣，因而怀疑他作案时衣服上沾了血，据此，侦查人员进行推理：①如果一个人的门口有被害人的血迹，那么就有可能杀人作案；某甲门口有被害少女的血迹，所以，某甲有作案的可能。②如果一个人心慌意乱，那么就可能是他作案；某甲心慌意乱，所以，某甲可能作案。③如果某人作案后换上新衣服，那么他杀人作案时穿的衣服上就可能沾有被害人的血迹；某甲换上了新衣服，所以，某甲在杀害该少女时衣服上可能有血迹。依据上述推理，侦查人员认为某甲是杀害少女的凶手，遂将其拘留审查。经过审讯，某甲供认了杀害少女的经过。但根据某甲提供的线索找不到作案凶器。此案移送到县检察院批捕。经检察人员讯问某甲，他声泪俱下，一口否定根本没有杀害少女。检察人员认为，某甲的行为确实可疑，但他的可疑行为不能作为定性的根据。据此，县检察院认为此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县公安局接受了县检察院的意见，经过重新侦查，查明真正的凶手是某甲的邻居。原来某甲门口的血迹系凶手为转移视线，嫁祸他人，在作案后的当夜偷偷在某甲门前洒下了少女的血。

此案的教训是深刻的。在破案中运用逻辑推理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辩证地分析全案的各个线索。具体来讲，在本案中，侦查人员根据现场收集到的线索，连续运用了三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其结构是合乎逻辑的，以此来缩小侦查范围有一定价值。但是，由于上述推理是或然性的，所以不能作为定性的根据，因为某甲门口有少女的血迹，有可能是某甲作案；也可能不是某甲作案。同样，某甲心慌意

乱，有可能作案，也可能不是作案造成的。反过来讲，作了案的人，也可能不心慌意乱。因此，在办案中要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对运用逻辑推出的各种可能性要进行具体分析，然后运用证据去证明。检察人员正是从辩证的观点出发审查证据，发现了矛盾，作出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结论，纠正了一起错案，从而抓获了真正的凶手。

那么，司法逻辑与辩证逻辑是何关系？这要从形式逻辑与哲学的关系说起。在古代，哲学家们把形式逻辑划入哲学的范畴。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形式逻辑才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从形式逻辑发展的过程来讲，在逻辑学的基础理论方面，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但形式逻辑毕竟不是哲学。哲学是世界观、方法论，而形式逻辑则是人们认识事物，表达思想的一种认识工具。这是两者的根本区别。我们知道，辩证逻辑本质上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世界观、方法论的意义。形式逻辑则不具有这样的意义。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是同一系列的学科，都是研究思维及其规律的，但两者是有区别的。具体地讲，（1）形式逻辑不研究思维如何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发展和转化，而辩证逻辑正是要研究这些问题。（2）形式逻辑也不研究各种判断形式之间或推理形式之间的发展变化，即不研究一种判断或推理的形式怎样发展和转化为另一种判断或推理的形式，而辩证逻辑也正是要研究这些问题。由此可见，辩证逻辑是以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说，而形式逻辑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说。在形式逻辑中，“是”则“是”，“否”则“否”，“真”则“真”，“假”则“假”；“罪”则“罪”，“非罪”则“非罪”，“轻罪”则“轻罪”，“重罪”则

“重罪”。诸如此类，都是作为固定的范畴，界限截然分明，绝不容许既“是”又“否”，既“真”又“假”，既“罪”又“非罪”，既“轻罪”又“重罪”。依照形式逻辑的思考方法，“直线”就是“直线”，“曲线”就是“曲线”；“死刑”就是“死刑”，“无期刑”就是“无期刑”。无论如何“直线”不能又是“曲线”，“死刑”又是“无期刑”。而在辩证逻辑中，“是”与“否”“绝对”与“相对”，“死刑”与“无期刑”诸如此类，都是作为流动的范畴。“是”与“否”之间，“绝对”与“相对”之间，“死刑”与“无期刑”之间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彼此可以相互转化。例如，某一罪犯，罪大恶极，理应处死，但缓期两年执行。在这两年期间，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就可以不执行死刑，转“死刑”为“无期刑”。显然，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标志着认识发展过程中的更高阶段。

司法逻辑脱颖而出于形式逻辑。在司法实践中，司法逻辑要求司法人员的思维要有确定性、不矛盾性和论证性，这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辩证逻辑则要求司法人员必须把握、研究案件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要求从案件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中来分析案件。因此，司法人员在司法实践中，要善于把两种逻辑结合起来加以运用，这样，就能使破案、审案工作做得更加符合客观实际。

第二节 从法律概念说起

——司法逻辑与法学的关系

法律这个概念，要给它下个定义，确实是件不容易的事。这是由于各国的法律不同，各个时代的法律也不同。再

就一个法典来说，各条法律有各条法律的内容，然而法律这个概念却应是相对稳定的、普遍有效的。因此，要明确法律这个概念，就必须将法律所特有的属性合乎逻辑地倾筐倒箧地说出来，才成为一个定义。说法律是意志，但我们却不能倒过来说意志就是法律，应该进一步说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我们说法律是行为规范，同样也不能倒过来说行为规范就是法律，因为这不能把法律和道德区分开来，所以在给法律下定义时还须进一步说，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国家通过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这样一层一层推演下来确定法律的定义，就体现着逻辑的工具作用。用逻辑推演出的上述“法律”的定义，不仅适用于宪法、刑法、民法以及法令、条例等，而且对古今中外的法律是普遍有效的。由此可见，逻辑是法学的重要工具。它主要体现在立法和执法两个方面。

从立法工作来讲，由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是审判机关定罪量刑的根据，因此对法律条文的逻辑性就有非常严格的要求。法律条文中的每一个概念都要十分明确，每一个判断都要非常准确，决不允许有任何含糊不清或不确切的地方，更不允许自相矛盾。否则，法律就无法遵守，执法者也无法执行，法学也无法研究。

从执法来讲，逻辑更被广泛应用。就刑事案件来说，侦查、检察、审判的过程，实际上也是进行逻辑推理和论证的过程。在办案中，司法人员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但认定事实、应用法律都要得到证明，才能作出合乎逻辑而有根据的结论。例如，审判员在审判工作中，根据犯罪事实和法律条文判处被告人有什么罪、量什么刑时，就必须运用审判三段论和各种逻辑证明。在法庭调查和

法庭辩论的过程中，公诉人和辩护人之间，以及自诉案件中的被告和原告，都必须遵守逻辑证明与反驳的规则。决不能在证明与反驳中偷换论题、转移论点，更不允许强词夺理 不讲逻辑。这就要求不论是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还是辩护律师，都必须掌握基本的逻辑知识。

第三节 司法逻辑在办案中作用 ——司法干部应认真学点逻辑

各门科学都要运用逻辑，司法也不例外，而且更有必要。这是因为司法与逻辑的关系特别密切，逻辑在司法工作中，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在司法工作中，就刑事案件来说，侦查、检察和审判的过程，不仅是运用具体知识和进行调查研究的过程，而且也是进行逻辑推理和证明 反驳 的过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机关办案的指导原则。无论查清事实或适用法律，都离不开逻辑推理和证明反驳的思维活动。

毛泽东主席曾多次指示干部要学点逻辑，是指要学点形式逻辑。我们知道，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我们说，司法干部应认真学点逻辑，司法逻辑并没有与形式逻辑不同的特殊对象，它研究的对象仍然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具体讲，司法逻辑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在司法领域里，不论是立法、执法，还是解释法律和理解法律，都要合乎逻辑，讲究严密的逻辑性；另一方面，在司法逻辑原理里，充满了司法的内容和具体案例的内容，也就是说，用司法内容和案例内容来解释或说明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概而论之，司法逻辑指导司法实践，而司法实践又丰富发展了司法逻辑。